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利率、匯率風險為原則，以節省財務成本。本公司原則上只能從事避險性交易，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得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僅就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存款或應收帳款及借款或應付帳款部位之利率與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另外亦負責交易之交割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二)會計單位：負責交易確認、計算已實現或未實現部位之損益，並依據交割憑證及相關交易憑證執行會計帳務處理。

(三)稽核單位：依排定稽核週期，評估交易是否遵循本程序執行。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逐筆交易詳細登載於明細表備查，另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非避險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財務單位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提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參考。

五、交易契約總額限制及損失上限：

(一)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孰高為限。其中個別契約交易額度以美金二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2. 非避險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依據未來外匯需求，提出評估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依授權指示進行交易。

(二)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或美金十萬元(或等值外幣)孰低為限。

2. 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或美金十萬元(或等值外幣)孰低為限。

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應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向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出書面報告，並呈報總經理、董事長及向董事會報備，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層 級	避 險 性 交 易	非 避 險 性 交 易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董事長	USD 600 萬	USD 300 萬
總經理	USD 400 萬	USD 100 萬
財務單位處級主管	USD 200 萬	—
財務單位被授權交易人員	USD 100 萬	—

二、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

三、作業流程說明：

	負責部門
(一)確定交易部位及決定具體作法後，填寫外匯評估表並取得交易核准後向金融機構下單。	財務單位
(二)交易完成後，交給交割人員與銀行提供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核對無誤後通知會計單位。	財務單位
(三)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並按月依據財務單位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進行對帳。	會計單位
(四)交割人員依據經確認人員確認之文件於契約屆期時執行交割，並每月底編製「未實現損益評估表」交會計單位確認。	財務單位
(五)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	會計單位
(六)每月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轉會計單位核閱。	財務單位
(七)依金管會申報規定公告。	會計單位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會計單位應每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三條第五項所訂損失上限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網站。

第六條：會計處理程序：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三十四號、三十六號公報暨金管會有關規定等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金融機構將「遠期外匯契約」交予財務單位核對再轉交會計單位確認。
- (三)會計單位依據財務單位按月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於次月十日前將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交易達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損失上限者，應於二日內申報。
- (四)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契約總額之限額。
- (五)財務單位分類別依法令規定週期對尚未交割之外匯餘額進行評價，其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財務單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

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本公司交易下單，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之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作業風險管理：

從事交易過程中，應嚴格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層級及額度、作業程序，以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

所有與交易對象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經過相關部門確認不會損及公司權益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資金需求。

(七)商品風險管理

本公司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相關之金融商品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作之範圍內。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第八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